俞某2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20-09-02 浏览: 43次

43*/*)

Ф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 沪0109刑初48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俞某2,男,1952年3月16日出生,汉族,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, 暂住地本市虹口区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一部刑诉〔2020〕12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俞某2犯寻衅滋事罪,于2020年8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段某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俞某2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被告人俞某2于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间,通过其手机内安装的蜜蜂APP软件多次"翻墙"浏览境外Twitter(音译"推特")社交平台,并在该平台注册昵称为"andelie"的推特账号@wpt0fWGWjlsWldx,后发送推文4万余条,其中大量转发、散布涉及我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实言论及诋毁我国政治制度、国内重大事件、国家领导人的推文,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。

2020年4月14日,被告人俞某2在其暂住地被公安人员抓获。到案后,其如实 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以上事实,被告人俞某2在庭审中无异议,且有被证人袁某某、俞某1、马某 某的证言,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《案发经过》《搜查笔录》《扣押笔 录》《扣押清单》、被告人俞某2对推文截图的辨认笔录及上海弘连网络科技咨询 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俞某2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,仍在境外社交平台上大量转发、散布,起哄闹事,致使相关不实信息在境外网络空间蔓延、传播,混淆视听,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俞某2犯寻衅滋事罪罪名成立。被告人俞某2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且认罪认罚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关于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,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,保护国家制度等不受侵犯,依照《中

2020/9/6 文书全文

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四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俞某2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,即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1年4月13日止。)

二、缴获的犯罪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 周 军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书记员 王铮卿

附: 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,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(四)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第六十七条 ……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,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从轻处罚;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,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,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;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,应当及时返还;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,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,一律上缴国库,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,愿意接受处罚的,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